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厦门弘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617号）核准，厦门弘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7年5月23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6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7.7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020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人民币3801.6万元，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16400.4万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7】第350ZA0024号《验资报告》。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

二、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及专户开立、存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统称“乙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统称“丙方”）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户名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	截至2017年5月18日账户金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1	厦 门 弘 信	兴 业 银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293801001001922014	¥177,520,000.00	年 产 54.72

	电 子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公 司 厦 门 新港支行			万 平 方 米 挠 性 印 制 电 路 板 建 设 项 目
--	---------------------------------	-----------------	--	--	---

三、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 1、 公司已在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对应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 2、 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 3、 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 4、 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李斌、吴小琛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 5、 乙方按月（每月 15 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 6、 甲方一次性或者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者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1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 7、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 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 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四、 备查文件

1、 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验字[2017]第350ZA0024号”《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1日